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將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增至300人、在選委會各界別分組中分配該等新增席位，以及作出與區議會界別分組、中醫界界別分組及其他有關事宜相關的改動。

2. **意見** 選委會4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加幅相同，即每個界別各增加100席，並按比例相應增加首3個界別內32個界別分組的席位。

至於第4界別，大部分新增席位(即100個席位中的75席)將會分配予區議會界別分組，其餘新增席位則分配予立法會議員(10席)、全國政協委員(10席)及鄉議局(5席)，但在立法會議席數目增至70席之前，須作出若干過渡性安排。

兩個現有的區議會界別分組(即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將予以保留，並將其席位數目分別增至57席及60席。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登記為投票人、提名候選人和獲提名為候選人。

在中醫界界別分組，除10個指定團體的現有合資格成員或會員外，註冊中醫將可登記為投票人，從而令該界別分組的合資格投票人數目由5 900人增至8 700人。

條例草案並建議，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獲不少於150名選委會委員提名。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於2010年4月公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30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就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安排及選委會的組成提出不同意見及關注。
5. **結論** 議員應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將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增至300人、在選委會各界別分組中分配該等新增席位，以及作出與區議會界別分組、中醫界界別分組及其他有關事宜相關的改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0年12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5/1及C1/30/5)。

首讀日期

3. 2010年12月15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根據立法會於2010年6月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將選委會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由200人增至300人。

5. 由於須增加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條例草案建議大致上按比例增加首3個界別¹內32個現有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至於第4界別，新增100個席位的分配如下——

- (a) 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另加4名臨時特別委員，見下文的解釋)；
- (b) 10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
- (c) 10席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另加4名臨時特別委員)；及
- (d) 5席分配予鄉議局(另加2名臨時特別委員)。

¹ (a) 工商、金融界；
(b) 專業界；及
(c)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然而，由於新一屆選委會任期將於2012年2月開始，而議席數目增至70席的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則由2012年10月開始，以致在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將會出現一段過渡期。為此，將會臨時設立10個"特別委員"席位，以填補10個分配予立法會議員的新增席位。所有界別分組的具體席位分配表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6. 條例草案就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出以下建議 ——
- (a) 根據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民選區議員人數比例，前者將獲分配57個席位，後者60個席位；
 - (b) 只有獲選在2012年1月1日起或以後出任的民選區議員才可在區議會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提名候選人和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 (c) 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區議會界別分組而不能在其他選委會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但他們可選擇在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獲提名為候選人，前提是他們只在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7. 現時，有權在10個指定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有資格登記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條例草案建議，註冊中醫亦應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安排會令該界別分組的合資格投票人數目由現時的5 900人增至最多8 700人。
8.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門檻問題，條例草案建議，候選人須獲不少於150名選委會委員提名。

公眾諮詢

9. 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於2010年4月公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2010年10月30日，政府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安排。

11. 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部分委員認為應調低提名門檻，以增加候選人人數。他們並關注到，若區議會界別分組沿用現時的"全票制"，在區議會民選議席中佔優勢的政黨可能會囊括區議會界別分組全部117個席位。有議員建議10個"特別委員"席位應悉數分配予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份，亦有其他議員建議，應將部分新增席位分配予中小企、中醫或地產代理商。

結論

12. 議員應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10年12月14日